

神环环发〔2023〕10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榆家梁能源物资储装运系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家梁能源物资储装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店塔镇杨伙盘村榆家梁煤矿装车筒仓西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路运输系统和储装运系统两部分，其中公路运输系统包括府谷来和去府谷运煤入场道路，店塔来和返回店塔运煤道路以及跨府店路和黄羊城河桥一座。储装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样间、受煤坑、储煤棚、栈桥、办公宿舍楼、食堂等以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依托工程为榆家梁集装站筒仓一

个、快装线一条，发运能力为 3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储煤棚封闭，受煤坑上部配置两台射程为 60m 的固定式远程射雾器，受煤坑下部设 2 套矿用湿式除尘洗气机，全封闭皮带运输，转载跌落点处设水喷雾除尘，车辆进场加盖蓬布，道路硬化，设置洒水抑尘装置，车辆进出场进行清洗，加强道路两侧及厂区绿化，在厂界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

(二)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地面冲洗废水、栈桥冲洗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用作农家肥。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和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煤尘混入煤炭中外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